

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》
之回复修订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通宇通讯”或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4 月 6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下发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》（210732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反馈意见》”）。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，对反馈意见所列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逐项回复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6 日披露的《关于〈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〉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27）、《关于 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一次反馈意见之回复》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进一步审核意见，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回复内容进行了补充和修订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一次反馈意见之回复（修订稿）》。

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，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批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六月九日